



股票代號 : 2467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MFG. LTD.

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CSUN 志聖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10
伍、討論事項	11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4
柒、散會	14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1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附錄三：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3
附錄四：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書.....	25
附錄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26
附錄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6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之影響.....	44
附錄八：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45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四） 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縣林口鄉仁愛路一段 378 號 7 樓演藝廳(台北縣林口鄉公所)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九十六年度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合併事項報告
- (六)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七)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八)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九)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請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
- (二)請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
- (二)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23 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旺、鄧治萍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審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25 頁)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九十六年度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止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可投資上限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透過本公司 BVI 子 公司 C SUN(B. V. I.), LTD. 投資大陸公司	4,762	淨值 40% 26,020
志緒發(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70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580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透過本公司 SAMOA 子 公司 K SUN(SAMOA)LTD. 投資大陸公司	179	

註：本公司至 96.12.31 止，本公司淨值為美金 65,051 仟元(係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1:32.848 計算)

(2)可投資上限：為本公司淨值之 40%，係依 90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對外背書保證情事。

(五)合併事項報告

說明：

- (1)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董事會於 95 年 9 月 28 日決議通過合併。本次合併案之換股比例及現金支付價格係按鐳德科技之普通股壹股換發現金 2.9883 元及鐳德科技 0.7766 股換發本公司 1 股之換股比例，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12,926,861 股予鐳德科技之股東，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新台幣元為止給付，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等畸零股。
- (2)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証一字第 0950161467 號 96 年 1 月 12 申報生效。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17 日(合併基準日)將鐳德科技併入志聖工業竹科分公司，並於 96 年 3 月 6 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 (3)志聖與鐳德合併之綜合效益：本公司與鐳德科技進行合併後，志聖之產品線已擴增至 TFT 自動化傳輸處理系統(AMHS)等，且藉由原鐳德紮實之 CIM Software 經驗，可提升本公司 FPD、IC 等產品之附加價值，此外

可透過志聖規模及品牌，積極和國外 TFT 相關設備大廠洽談策略聯盟，並提高對面板廠之接單能力。另外在合併後，原鐳德團隊亦發揮其精密組裝及軟體平台優異能力再加上志聖在成本、品質管控及品牌奧援，今年度亦接獲美國 PDI(Photon Dynamics Inc.)TFT 前段雷射修補之 OEM 訂單，預期將對今年營收、獲利產生貢獻，另外由於雙方結合後，提昇志聖在 TFT 設備製造及品質能力，使得今年志聖在 TFT 前段各式烘烤/UV 設備及自動化物流設備(AMHS)均將有大幅之成長表現，預期雙方合併效益會較去年表現更為顯著。

(六)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買回期次	第五次	第六次
1	董事會通過日期	96/8/23	96/12/19
2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給員工	轉讓給員工
3	買回期間	96/08/24~96/10/23	96/12/20~97/02/19
4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17~30	11~23
5	預定買回數量(股)	3,000,000	3,000,000
6	本次已買回股數(股)	2,673,000	3,000,000
7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元)	61,325,805	52,024,171
8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22.94	17.34
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
1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673,000股	5,673,000股
11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8%	4.20%
12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買回期間因股價呈現穩定趨勢，股價尚稱合理，為兼顧員工認股意願及股東權益，致未能執行完畢。	

(七) 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評估，評估後九十六年度並無資產減損情形。

(八)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依97年1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434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兼顧董事會議事有效運作，本公司於97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足夠</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u>辦理議事</u>事務單位為「財務部」。</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u>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p>	<p>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p>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第二項代理人</u>，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四項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p>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為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爰刪除第三項延後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至訴訟終</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止</u>。</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u>視訊影音</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以<u>視訊會議</u>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議案順序進行，為求明確，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二項現行條文已明定獨立董事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代理出席。</p>

<p>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一、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已出席但因利益迴避之董事，於計算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計入「出席」董事人數，惟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一項計算董事會是否過半數同意時，則不計入「出席」人數。爰新增第四項，明定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以臻明確。</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相關議案之瞭解，爰增訂其得陳述意見及答詢；</p> <p>為避免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爰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酌作文字調整</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如</u>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u>永久</u>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而</u>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p>	<p>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p>	<p>為避免不當授權他人行使董事會</p>

<p>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u>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u></p>	<p>職權，明定其決議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p>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常務董事有實際運作之困難，爰增訂但書規定，放寬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p>	

(九)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九十七年度股東會之提案權期間，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議案。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一)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並經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 (2)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及附錄六(第 26 頁至第 43 頁)。
- (3)敬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 提

(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九十六年度盈餘狀況及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68,181,762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252,410,8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5,241,082		
可供分配盈餘		295,351,4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配發 30 股）	40,603,000		分派比率 88%
股東紅利-現金（每仟股配發 1200 元）	162,413,000		
員工紅利-股票	4,152,000		分派比率 9%
員工紅利-現金	16,611,000		
董監事酬勞（現金）	6,921,000	230,700,000	分派比率 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651,497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註)依法令、章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其他調整項目，則授權董事會處理。

(註)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152,000 元，佔盈餘轉增資比例之 9.28%，另董監酬勞 6,921,000 元，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68 元。

- (2)現金股利 162,413,000 元(每仟股分配新台幣 1200 元)及員工紅利以現金配發新台幣 16,611,000 元，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屆時並另行公告。
- (3)本年度於配股、配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或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配股、配息率。
- (4)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之合計數，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方式處理。
- (5)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一)修定公司章程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業務發展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常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新增條文。 訂定經股東常會同意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股東常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新增條文。 訂定經股東常會同意得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參考下列比率，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九 三、股東股利：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參考下列比率，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六~十二 三、股東股利：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1. 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修正員工分紅比率。 2.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 三月二十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 三月二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三十三條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三十三條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u>	

(3)敬請 公決。

決議：

董事會 提

(二)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盈餘轉增資部份，擬自九十六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40,603,000 元及員工紅利 4,152,000 元轉增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計發行記名普通股 4,475,5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2)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股東紅利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補足之。另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無償配發予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長訂定。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5)本年度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或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配股率。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敬請 承認。

決議：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錄一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電子、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定溫加熱設備及配件機械之製造、銷售。

二、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乾燥烤箱、紅外線乾燥機、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箱、恆溫恆濕箱〔室〕、高溫爐、電熱板、真空烤箱、焊錫爐、真空含浸器、冷熱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機、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

七、CB01010 機械製造業。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機構設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依「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載明下列各項，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記載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居住所及印鑑卡一併送交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存檔，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之資料及印鑑為憑。

第十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之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公司之同式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

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發給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之任免。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當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二、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予以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三、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 四、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 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六、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七、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並得設副執行長一人輔佐執行長處理事務，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均由董事會決議派任之。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份，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監督，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

第二十八條之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主辦會計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參考下列比率，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九
- 三、股東股利：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第三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20。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由董事會訂定；其餘辦事細則由總經理依職權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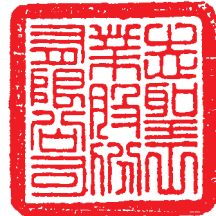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 三 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 四 月 六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五 月 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七月 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十月 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 三月 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三月 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十月 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十月 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八月 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十月 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 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月 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 六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十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三十三條修正後條文
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志 聖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梁 茂 生



附錄二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者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並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八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禁止其發言。
-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 第九之一條：修正案及臨時動議之提出，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1%以上之股東提出及附議始成為表決議案。
- 第九之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時，主席得裁決表決之順序，優先表決者獲通過後，其他提案視為否決，毋需進行決議。
-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權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受委託之代理人，應於委託書詳填姓名、住址及身份字號。
- 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非徵求而有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情事，不得超過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前項情形並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將其股權之一部份委託他人代理，否則其代理無效，仍按該出席股東會之股份計算表決權。使用委託書違反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志聖的支持與愛護，因去年(07年)志聖面臨國內 TFT 面板客戶遞延資本支出以減緩擴張計畫及年初合併鐠德科技尚處雙方整合時期，致合併效益尚未如期展現，07 年度整體經營成績雖不如 06 年般亮眼，但與同業相較，以營收金額來看，志聖 07 年台灣母公司營收為 21.75 億元，較 06 年營收 21.62 億元有些微成長，相較於同業受國內大環境不佳所受的衝擊，志聖工業營運表現尚稱穩健；所幸去年在大陸子公司-志聖科技(廣州)因 PCB、印刷等業務成長表現不俗，全年營收成長 25% 帶動下，兩岸合併營收亦由 06 年的 26.57 億元成長到 28.69 億元，成長率達 8%。

以去年實質營運內容來看，主要產品分佈在 PCB、FPD 及 IC 三大產業領域，其中在 PCB 產品方面，短期內受到大陸實施新制稅法、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及勞動合同新法等措施影響，整體成長預估並不若前幾年樂觀，但長期而言，可望持續穩定成長；另外在 FPD 產品方面，受到去年面板廠縮減資本支出影響，表現雖不如年初預估般耀眼，但實質年銷售金額仍然加速成長(由 4.74 億成長至 5.21 億)，其中積極發展之各式熱風、熱板及 UV 多層爐設備更預期在今年受惠面板大廠擴充次世代廠房、設備之際大放異彩，至於在 IC 產品方面，除持續推廣竹科開發之電漿設備外，針對節能環保需求亦已開發完成節能烤箱，期許未來扮演肩負社會環境維護的責任。

在策略投資方面，去年志聖為擴充 TFT 產品線及提昇設備軟體能力，於年初以 1 股換發鐠德 0.7766 股普通股(合併增發新股 12,927 仟股)及每股 2.9883 元現金價格(約新台幣 3 仟萬元)合併鐠德科技，期許雙方合併後能在 FPD 設備領域擴大營收規模，此合併計畫雖在去年受 TFT 設備景氣影響致效益未及展現，但預期在今年(08)開始即能有較明顯的效益發揮；而在業外轉投資效益方面，志聖去年權益法認列國內外轉投資之投資收益金額即達 1.34 億元，其中大陸子公司去年獲利成長高達 55%，為其中主要來源；而在其它長期投資部份，志聖轉投資之公司在去年營運因表現不俗，使得志聖去年實質獲配之現金股利金額即達 1,600 萬元以上，而轉投資之 AOI 製造商-由田新技亦於去年 12 月掛牌上櫃，再加上去年至今新增轉投資包括自動化設備整合服務商-視動自動化科技、高功率 LED 封裝公司-高陸科技等策略性合作及前瞻發展目的，預期未來志聖在轉投資效益的展現將可持續樂觀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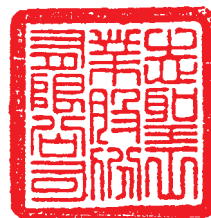
在保障股東權益方面，基於回饋股東長年支持及秉持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經營目標，董事會亦決議在去年稅後每股盈餘 1.89 元中提撥 1.5 元(包含 1.2 元現金股利及 0.3 元股票股利)股利分配，盈餘分配率達 80%，而若以去年除權後至今平均投資志聖所獲取之現金殖利率來看，仍有 6.54% 的水準，相較於同業表現仍不遜色。

展望 08 年，因應兩岸市場需求，志聖亦在今年於大陸昆山增設新生產基地，並將東莞辦事處升格為分公司，另外也在大陸東北之營口、淮安等地設立新服務據點；而在台灣地區，受惠於 TFT 設備訂單大量增加，亦新設台中二廠(約 1,200 坪)及台中

大雅廠(約 670 坪)生產基地因應市場所需，全年樂觀看待 FPD 整體設備之產出營收貢獻。另外在管理方面，志聖在新任總經理積極實施組織再造，以市場為中心，設立以各產業(PCB/FPD/SEMI/PRINT)設備事業部為主之營運組織，期盼透過製程專業競爭力的角度出發，為志聖帶來更快且更長遠的成長，在產品發展方面，今年亦新增美國 TFT 設備領導廠 PDI(Phyton Dynamics, Inc.)之 OEM 業務，而在 PCB 全面自動化曝光設備的開發上亦和國外先進廠商積極進行技術開發，而除了持續開發 PCB、FPD、SEMI 及 PRINT 四大主要行業領域的產品設備外，亦積極朝太陽能設備發展。因此我們對志聖 08 年及未來的發展仍深具信心，也相信在新任總經理及所有志聖同仁的努力之下，能為志聖再創新局，亦期盼各位股東持續支持。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皆大歡喜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茂生



總經理 王佰偉



財務長 覃遵飛



附錄四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旺、鄧治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蕭進益



李基永



簡進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

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賴國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鄧 治 萍

鄧治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四)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98,912	3	\$ 92,317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390,000	12	\$ 234,600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三及六)	175,255	5	214,630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30,00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七)	62,486	2	154,444	6	2170	應付票據	883	-	61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八及二十三)	814,091	25	618,925	22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三)	20,674	1	24,384	1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九)	447,722	14	429,678	15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388,262	12	312,577	1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及二十三)	147,480	5	100,251	4	217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三)	132,298	4	126,760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5,946	54	1,610,245	5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9,694	2	80,12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1,811	31	809,065	29
1480	投資						各項準備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51,887	2	66,889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二)	22,843	1	22,84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一)	787,186	24	616,968	22	2810	其他負債	14,572	-	12,461	1
1428	其他投資	4,050	-	2,550	-	2861	遞延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64,816	2	38,357	1
14XX	投資合計	843,123	26	686,407	25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805	-	50,818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0,193	2	50,818	2
150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104,847	34	882,726	32
1521	土地	304,272	9	114,723	4		股東權益 (附註十七)				
1531	房屋及建築	176,392	6	172,432	6	3110	股本	1,351,234	42	1,161,247	42
1551	機器設備	46,050	1	43,729	2	3140	普通股股本	35	-	440	-
1551	運輸設備	14,835	1	10,421	-	31XX	預收股本	1,351,269	42	1,161,687	42
1561	辦公設備	50,278	2	48,574	2	32XX	股本合計	287,860	9	235,947	8
1681	其他設備	43,307	1	21,967	1	3310	保留盈餘	140,502	4	104,866	4
15X1	其他設備	635,134	20	411,846	15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20,592	10	356,908	13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1	42,941	1	33XX	未分配盈餘	461,095	14	461,774	17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78,075	21	454,787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172,947)	(5)	(150,670)	(5)	3420	累積計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一)	57,883	2	21,767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98	-	159,405	6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損) 益 (附註二及六)	48,524	1	14,500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08,726	16	463,522	17	348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六)	(1,371)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二)	530	-	530	-
1760	無形資產	117,014	4	-	-	3510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八)	(68,979)	(2)	-	-
1770	商 譽	11,738	-	10,948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6,587	-	36,797	1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六)	128,252	4	10,94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136,811	66	1,896,205	68
	無形資產合計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41,658	100	\$ 2,778,931	100
1820	其他資產	5,743	-	3,232	-						
1838	存出保證金	9,321	-	4,577	-						
1880	未攤銷費用	47	-	-	-						
18XX	其他	15,111	-	7,809	-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20,226	-	15,618	-						
	資 產 總 計	\$ 3,241,658	100	\$ 2,778,9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畢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2,188,899	101	\$2,197,529	102
4170	銷貨退回	(11,405)	(1)	(31,121)	(2)
4190	銷貨折讓	(2,515)	-	(4,12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174,979	100	2,162,2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38,819)	(66)	(1,403,777)	(65)
5910	營業毛利	736,160	34	758,509	3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05)	-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29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735,355	34	758,799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2,494)	(13)	(196,164)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0,326)	(8)	(147,74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964)	(10)	(191,751)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9,784)	(31)	(535,663)	(25)
6900	營業淨利	55,571	3	223,136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93	-	1,55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34,102	6	82,201	4
7122	股利收入	16,636	1	4,6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29	-	\$ 40,050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60,272	3	5,624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	-	3,218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5,362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3,145	-
7480	什項收入	<u>66,021</u>	<u>3</u>	<u>52,825</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77,853</u>	<u>13</u>	<u>198,624</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96)	(1)	(1,17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883)	-	(615)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十)	-	-	(2,276)	-
7560	兌換損失	(4,265)	-	(7,39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1)	-	-	-
7550	存貨盤損	(140)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97)	(1)	-	-
7880	什項支出	(<u>3,675</u>)	<u>-</u>	(<u>17,916</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2,417</u>)	(<u>2</u>)	(<u>29,372</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1,007	14	392,388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38,596</u>)	(<u>2</u>)	(<u>36,068</u>)	(<u>2</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252,411</u>	<u>12</u>	<u>356,320</u>	<u>16</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252,411	12	356,320	1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6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u>-</u>	<u>-</u>	<u>41</u>	<u>-</u>
9600	本期淨利	<u>\$ 252,411</u>	<u>12</u>	<u>\$ 356,361</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18</u>	<u>\$ 1.89</u>	<u>\$ 3.24</u>	<u>\$ 2.9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16</u>	<u>\$ 1.87</u>	<u>\$ 3.19</u>	<u>\$ 2.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		留		盈		象		其		調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	預收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金融	未實現	累積	未實現		重估	未認列
	股	股	公	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商	損	損	損	損	失	失
	額	額	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品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	\$	\$	\$	\$	\$	\$	\$	\$	\$	(\$	\$	\$	\$	\$	\$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024,827	7,766	251,156	81,364	10,110	255,939	-	-	-	-	-	-	-	-	-	-	1,024,141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	(10,110)	10,110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3,502	-	(23,502)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7,680)	-	-	-	-	-	-	-	-	-	-	(97,680)
現金股利	97,680	-	-	-	-	(97,680)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9,990	-	-	-	-	(9,990)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	-	-	-	-	(9,990)	-	-	-	-	-	-	-	-	-	-	(9,990)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9,990)	-	-	-	-	-	-	-	-	-	-	(9,990)
盈餘迴轉	-	-	-	-	-	(6,660)	-	-	-	-	-	-	-	-	-	-	(6,660)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14,000	-	(14,000)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14,750	(7,326)	(1,247)	-	-	-	-	-	-	-	-	-	-	-	-	-	6,177
九十五年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356,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14,50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9,318
庫藏股買回-1,288 仟股	-	-	-	-	-	-	-	-	-	-	-	-	-	-	-	-	(21,267)
庫藏股處分-1,288 仟股	-	-	-	-	-	-	-	-	-	-	-	-	-	-	-	-	21,267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1,247	440	235,947	104,866	-	356,908	14,500	21,767	530	-	-	-	-	-	-	-	1,896,205
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	-	-	-	-	-	(35,636)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2,719)	-	-	-	-	-	-	-	-	-	-	(222,719)
現金股利	-	-	-	-	-	(22,778)	-	-	-	-	-	-	-	-	-	-	(22,778)
股票股利	-	-	-	-	-	(7,593)	-	-	-	-	-	-	-	-	-	-	(7,593)
盈餘迴轉	-	-	-	-	-	-	-	-	-	-	-	-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129,269	-	110,783	-	-	-	-	-	-	-	-	-	-	-	-	-	240,052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58,268	(405)	(58,268)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2,450	(405)	(602)	-	-	-	-	-	-	-	-	-	-	-	-	-	1,443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252,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34,02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36,1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1,371)
庫藏股買回-3,115 仟股	-	-	-	-	-	-	-	-	-	-	-	-	-	-	-	-	(68,97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1,224	35	287,860	140,502	-	520,593	48,524	57,893	530	-	-	-	-	-	-	-	2,136,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韋連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2,411	\$ 356,36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41)
所得稅同期間分攤	-	(6)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之淨利	252,411	356,314
折舊費用	27,404	20,740
各項攤銷	3,391	1,220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55,337	(5,362)
處分投資利益	(60,272)	(5,62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9)	(40,05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797	(3,145)
存貨盤損(盈)	140	(3,21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4,102)	(82,201)
其他投資損失	-	2,276
其他	(310)	2,047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805	(290)
遞延所得稅	15,275	6,068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50)	(26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83	6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40,094
應收票據	98,606	(63,348)
應收帳款	(118,399)	(90,553)
存貨	(24,854)	(53,474)
其他流動資產	(35,966)	16,389
應付票據	(16,570)	12,111
應付帳款	56,234	73,226
應付所得稅	(6,904)	3,713
應付費用	(36,193)	39,033
其他流動負債	(5,116)	(47,7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879</u>	<u>178,60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433)	(\$ 241,9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1,492	51,566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89)	(6,33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05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4,817)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	(1,500)	-
購置固定資產	(55,547)	(191,5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4	1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8)	55
未攤銷費用增加	(4,014)	(3,700)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1,620	47,512
支付閒置資產之土地增值稅款	-	(1,83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253</u>	<u>(450,9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7,400	234,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22,719)	(97,680)
發放董監酬勞	(7,593)	(6,660)
發放員工紅利	(22,778)	(9,9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8,979)	(21,267)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1,306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43	6,178
合併取得子公司現金	21,68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1,537)</u>	<u>156,48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595	(115,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317</u>	<u>208,17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912</u>	<u>\$ 92,31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121</u>	<u>\$ 1,05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672</u>	<u>\$ 26,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u>九十六年度</u>
現金	\$ 21,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2
應收款項	133,958
存貨	11,613
其他流動資產	4,872
固定資產	17,491
其他資產	8,125
商譽	117,014
銀行借款	(8,000)
應付款項	(23,797)
應付所得稅	(139)
應付費用	(11,731)
其他流動負債	(<u>1,445</u>)
取得鐮德公司之總價款	270,052
減：取得鐮德公司發行之股權	(<u>240,052</u>)
取得鐮德公司支付之現金	<u>\$ 3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附錄六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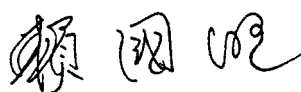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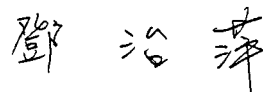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鄧 治 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志昇(中國)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債權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240,326	7	\$ 177,736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2100	\$ 390,000	12	\$ 234,600	8
1320	175,255	5	214,63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2110	-	-	30,000	1
1120	62,486	2	153,672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883	-	615	-
1140	1,101,957	33	827,623	29	2120	(附註二及五)		20,674	1	24,384	1
120X	659,461	20	581,761	21	2140	應付票據		423,890	13	330,799	12
1298	128,335	4	76,839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二)		152,474	4	143,573	5
11XX	2,367,820	71	2,032,261	72	2198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100,028	3	100,430	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087,999	33	864,401	30
						流動負債合計					
1480	149,124	4	164,622	6		各項準備		22,843	1	22,843	1
1421	18,171	1	21,168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	-	-	-
1428	4,050	-	2,550	-		其他負債		14,572	2	12,461	1
14XX	171,345	5	188,340	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64,816	2	38,357	1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79,388	2	50,818	2
						其他負債合計					
1501	304,272	9	114,723	4		負債合計		1,190,230	36	938,062	33
1521	269,199	8	259,701	9		股東權益(附註十六)					
1531	89,827	3	81,667	3		股本					
1551	26,094	1	21,009	1		普通股股本		1,351,234	40	1,161,247	41
1561	68,388	2	64,579	2		預收股本		35	-	440	-
1681	55,891	2	32,511	1		股本合計		1,351,269	40	1,161,687	41
15X1	813,671	25	574,190	20		資本公積		287,860	9	235,947	9
15X8	42,941	1	42,941	2		保留盈餘		140,502	4	104,866	4
15XY	856,612	26	617,131	2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X9	(243,780)	(7)	(204,108)	(7)		特別盈餘公積		320,593	10	356,908	12
1670	10,016	-	160,014	5		未分配盈餘		461,095	14	461,774	16
15XX	622,848	19	573,037	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57,883	2	21,767	1
						累積計算調整數(附註二)		48,524	1	14,500	-
1720	143	-	200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六)		-	-	-	-
1760	119,132	4	2,128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五)		(1,371)	-	-	-
1770	11,738	-	10,948	1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一)		530	-	530	-
1780	10,409	-	10,491	-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七)		(68,979)	(2)	-	-
17XX	141,422	4	23,767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36,587	1	36,797	1
						股東權益合計		2,136,811	64	1,896,205	67
1820	7,924	-	4,68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27,041	100	\$ 2,834,267	100
1838	15,635	1	12,181	-							
1880	47	-	-	-							
18XX	23,606	1	16,862	-							
1XX	3,327,041	100	2,834,2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畢遵堯



會計主管：陳芬蓉



董事長：梁茂生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2,882,669	100	\$2,692,415	101
4170	(11,405)	-	(31,121)	(1)
4190	(2,515)	-	(4,122)	-
4100	2,868,749	100	2,657,172	100
5000	(1,814,247)	(63)	(1,679,297)	(63)
5910	1,054,502	37	977,875	37
	營業費用			
6100	(378,091)	(13)	(267,599)	(10)
6200	(209,027)	(8)	(158,913)	(6)
6300	(262,153)	(9)	(223,958)	(9)
6000	(849,271)	(30)	(650,470)	(25)
6900	205,231	7	327,405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073	-	2,762	-
7122	16,636	1	4,640	-
7130	29	-	40,050	2
7140	58,949	2	4,643	-
7150	-	-	2,447	-
7250	-	-	160	-
7260	-	-	1,159	-
7480	67,709	2	50,134	2
7100	146,396	5	105,99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296)	-	(\$ 1,17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	(899)	-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2,27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1)	-	(24)	-
7560	兌換損失	(6,198)	-	(8,947)	-
7550	存貨盤損	(542)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97)	(1)	-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83)	-	(615)	-
7880	什項支出	(3,676)	-	(17,91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5,882)	(1)	(30,95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5,745	11	402,446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53,334)	(2)	(46,126)	(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252,411</u>	<u>9</u>	<u>356,320</u>	<u>13</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252,411	9	356,320	13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6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u>-</u>	<u>-</u>	<u>41</u>	<u>-</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252,411</u>	<u>9</u>	<u>\$ 356,361</u>	<u>13</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 2.18</u>	<u>\$ 1.89</u>	<u>\$ 3.24</u>	<u>\$ 2.9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16</u>	<u>\$ 1.87</u>	<u>\$ 3.19</u>	<u>\$ 2.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志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其	他	調	整
票	收	公	盈	積	公	積	未	積	未	實	未	未
額	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	\$	\$	\$	\$	\$	\$	\$	\$	\$	\$	\$	\$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024,827	7,766	251,156	81,364	10,110	235,939	-	12,449	530	-	-	1,024,141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23,502	(10,110)	10,11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3,502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97,680	-	-	-	-	-	(97,680)
股票股利	97,680	-	-	-	-	97,680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9,990	-	-	-	-	9,990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9,990	-	-	-	-	-	(9,990)
董監酬勞	-	-	-	-	-	6,660	-	-	-	-	-	(6,660)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14,000	-	(14,000)	-	-	-	-	-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14,750	(7,326)	(1,247)	-	-	-	-	-	-	-	-	6,177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356,361	14,500	-	-	-	-	356,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14,50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9,318	-	-	-	9,318
庫藏股買回－1,288仟股	-	-	-	-	-	-	-	-	-	(21,267)	-	(21,267)
庫藏股處分－1,288仟股	-	-	38	-	-	-	-	-	-	21,267	-	21,305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1,247	440	235,947	104,866	-	356,908	14,500	21,767	530	-	-	1,896,205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	-	-	35,636	-	(35,636)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2,719	-	-	-	-	-	(222,719)
現金股利	-	-	-	-	-	22,778	-	-	-	-	-	(22,778)
員工紅利	-	-	-	-	-	7,593	-	-	-	-	-	(7,593)
董監酬勞	-	-	-	-	-	-	-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129,269	-	110,783	-	-	-	-	-	-	-	-	240,052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58,268	-	(58,268)	-	-	-	-	-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2,450	(405)	(602)	-	-	252,411	34,024	-	-	-	-	252,411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	-	-	-	-	34,0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36,11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6,116	-	-	-	36,1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371)	-	(1,371)
庫藏股買回－3,115仟股	-	-	-	-	-	-	-	-	-	(68,979)	-	(68,97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1,224	95	287,860	140,502	-	320,592	48,524	57,883	530	-	(1,371)	2,136,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章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董事長：葉茂生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2,411	\$ 356,36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41)
所得稅同期間分攤	-	(6)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之淨利	252,411	356,314
折舊費用	41,730	34,335
各項攤銷	6,116	2,866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64,230	(160)
處分投資利益	(58,949)	(4,64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11	(40,026)
處分閒置資產損失	35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797	(1,159)
存貨盤損(盈)	542	(2,4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99	-
其他投資損失	-	2,276
其他損失	(310)	2,047
遞延所得稅	15,275	6,068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50)	(26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83	6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40,094
應收票據	97,835	(62,577)
應收帳款	(206,460)	(152,982)
存貨	(93,426)	(90,921)
其他流動資產	(40,234)	21,669
應付票據	(16,570)	12,111
應付帳款	82,154	76,097
應付所得稅	(4,326)	7,037
應付費用	(32,831)	48,703
其他流動負債	2,392	(53,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670</u>	<u>201,81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4,160)	(\$ 241,9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7,567	51,566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89)	(104,06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6,405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81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628	-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	(1,500)	-
購置固定資產	(67,990)	(203,46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7	111
無形資產增加	(47)	(4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09)	196
未攤銷費用增加	(4,014)	(3,700)
其他資產增加	(47)	-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1,620	47,512
支付閒置資產之土地增值稅款	-	(1,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021</u>	<u>(460,84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7,400	234,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22,719)	(97,680)
發放董監酬勞金	(7,593)	(6,660)
發放員工紅利	(22,778)	(9,9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8,979)	(21,267)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43	6,178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1,306
合併取得子公司現金	<u>21,689</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1,537)</u>	<u>156,487</u>
匯率影響數	<u>28,436</u>	<u>6,75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2,590	(95,7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7,736</u>	<u>273,52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0,326</u>	<u>\$ 177,73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121	\$ 1,28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4,197	\$ 33,918

九十六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u>九十六年度</u>
現金	\$ 21,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2
應收款項	133,958
存貨	11,613
其他流動資產	4,872
固定資產	17,491
其他資產	8,125
商譽	117,014
銀行借款	(8,000)
應付款項	(23,797)
應付所得稅	(139)
應付費用	(11,731)
其他流動負債	(1,445)
取得鐮德公司之總價款	270,052
減：取得鐮德公司發行之股權	(240,052)
取得鐮德公司支付之現金	\$ 3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9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351,283,6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一)	1.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八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最低持有股數為：8,107,702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最低持有股數為：810,770 股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7年4月20日止，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戶號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002	董事長	梁茂生	5,211,190
003	董 事	梁茂忠	7,766,093
	董 事	王作京	0
22397	獨立董事	葉勝發	0
	獨立董事	莊永順	0
	監察人	蕭進益	0
149	監察人	李基永	409,845
006	監察人	簡進土	1,545,56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2,977,283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1,955,408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股數			

